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9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755,26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19,04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55,267股后共148,863,781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59,134.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44,659,134.30/149,619,048 \times 10=2.98485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984856元/股。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619,048股剔

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755,26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148,863,781股为基数计算，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4,659,134.30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9,619,04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267股后的总股本148,863,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0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44,659,134.30/149,619,048 \times 10=2.98485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4856元/股。

2. 公司相关股东在《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788号

咨询联系人：蒋许芳、曾夕

咨询电话：021-52990538

咨询邮箱：ir@purui.cn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